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145號

原　　告　張惠敏

被　　告　葉芃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6日前某時許，無正當理由將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訴外人曾鉉宥。而曾鉉宥與微信暱稱「A.XL大陸-台灣專線.小資」之人，於114年4月28日15時許，共同假意藉由網路直播販售翡翠玉石方式，引誘觀眾下單，待客戶依指示將購物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內，隨即將客戶封鎖、拒絕出貨之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4年5月9日至114年5月12日，陸續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1萬元至系爭帳戶，惟迄未收到商品等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6125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5-8頁）為證，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緝字第1442號起訴書（本院卷第29-31頁）在卷可參，被告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卷存事證相符，堪信為真。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又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謂侵權行為之過失，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用之注意，以個人金融帳戶而言，即應注意前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四、經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曾鉉宥，使曾鉉宥得收取原告受騙匯入之款項，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自屬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又被告為86年生，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本應注意不得任意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而未舉證說明有何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貿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則被告所為核有過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5年4月17日（詳本院卷第12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為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伊文